

U27

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部标准

CB 1283--1995

潜艇可弃压载装置规范

1995—12—19 发布

1996—08—01 实施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发布

潜艇可弃压载装置规范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规范规定了可弃压载装置的设计、制造、试验和验收的基本要求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潜艇上设置的可弃压载装置。

2 引用文件

GJB 4—83 舰船电子设备环境试验

GJB 150.18—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冲击试验

CB 772—86 碳素钢铸件技术条件

CB 773—86 结构钢锻件技术条件

3 要求

3.1 合格鉴定

按本规范提交的产品应是经过鉴定合格或定型批准的产品。

3.2 材料

3.2.1 锻件材料应符合 CB 773 的有关规定,铸件材料应符合 CB 772 的有关规定,其他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或经订购方认可。

3.2.2 可弃载荷应选用密度大,耐腐蚀,加工工艺性好的金属材料制成。

3.3 设计

3.3.1 可弃压载装置一般由控制、驱动、支撑和可弃载荷四部分组成。可弃载荷设置在耐压船体的龙骨区域内,并保持线型光滑。可弃载荷与穴壁之间的间隙不大于 20mm,

3.3.2 可弃压载装置设置的组数和每组可弃载荷在水中的重量,由技术规格书确定。

3.3.3 抛弃可弃载荷的动力,可采用液压、气动、电动等方式。

3.3.4 当潜艇摇荡时,可弃载荷与艇体间不得产生碰撞。

3.3.5 当潜艇横摇处于 $\pm 45^\circ$,和纵摇处于 $\pm 30^\circ$,并在本艇产生振动影响时,可弃载荷支撑固定必须可靠,不得自行脱落。

3.3.6 可弃压载装置的控制、驱动、支撑部件应能承受水中非接触爆炸所引起的垂向、横向、纵向冲击,抗冲击等级为 GJB 150.18 规定的 A 级。

3.3.7 可弃压载装置应进行振动特性计算,以保证潜艇在各种航态和各种航速下,不发生共振并不得产生影响潜艇隐蔽性的振动噪声。

3.3.8 可弃压载装置应设有空载运行功能。

3.3.9 在断电时,应能进行手操抛弃可弃载荷。

3.3.10 可弃压载装置应考虑使用、保养和维修的方便。